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102执5967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崔玉灵、张天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。执行依据为(2018)辽0102民初13148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崔玉灵、张天勇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东路118-1号1-1-2(建筑面积130.63平方米)的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崔玉灵、张天勇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东路118-1号1-1-2(建筑面积130.63平方米)的房产,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刘 强

审判员 胡海英

审判员 刘皓天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

书记 尹孝男

